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春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国

项目负责人：方蕾

报告编写人：张娜娜

建设单位：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8365508053
传真：/	传真：/
邮编：231300	邮编：/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公麟路南侧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中央广场220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南侧</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单层纸杯、双层纸杯、纸盒、纸袋、纸盘</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 亿只纸杯（1 亿只单层纸杯、2 亿只双层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6 亿个纸盒、1 亿个纸袋、1 亿个纸盘）</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 亿只纸杯（1 亿只单层纸杯、2 亿只双层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6 亿个纸盒、1 亿个纸袋、1 亿个纸盘）</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0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6 月 17 日-20 日、2024 年 7 月 4 日-1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20 万元</td><td>比例</td><td>0.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0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20 万元</td><td>比例</td><td>0.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td></tr>
</table>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1 号），2023 年 09 月 13 日；

（3）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特征污染物 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TVOC)			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GB3095-2012 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三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IV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30
3	BOD_5	≤6
4	NH_3-N	≤1.5
5	TP	≤0.3
6	TN	≤1.5
7	石油类	≤0.5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标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中表 3 标准。

表 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表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厂区边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	0.5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执行一级标准，其中未规定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1.7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TP	NH_3-N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	/	/	/	/	/	/	8	4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	/	/	/	/	/	/	/	50（倍）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申请指标内，因此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02t/a、VOCs：0.316t/a。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南侧；

2023 年 8 月，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13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1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1 栋北部 4 层楼南部 2 层楼的连体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 栋 3 层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 栋 6 层砼框架结构综合楼及厂区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332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349.79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成品 PS 版通过洁版、润版，纸张通过淋膜分切，再通过印刷冷干/不印刷、喷粉、模切、纸盒加工/纸杯加工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包装盒 8 亿个、纸杯 3 亿只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并调试完成，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 8 亿个包装盒和 3 亿只纸杯。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确定企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 日进行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11 日进行废水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7 月 1 日完成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报告、7 月 12 日完成废水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3〕41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建设情况

（1）环评申报内容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 17 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北部 4 层楼南部 2 层楼的连体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 栋 3 层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 栋 6 层砼框架结构综合楼及厂区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332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349.79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成品 PS 版通过洁版、润版，纸张通过淋膜分切，再通过印刷冷干/不印刷、喷粉、模切、纸盒加工/纸杯加工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包装盒 8 亿个、纸杯 3 亿只的生产能力。

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建成后厂区总定员 320 人，年工作 290 天，设食堂和宿舍，项目 150 人住宿。

（2）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与环评规划一致。

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建成后厂区总定员 240 人，年工作 290 天，设食堂和宿舍，项目 120 人住宿。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申报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由北部的 4F 楼体和南部的 2F 楼体组成一栋连体砼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2307.94m^2，主要布设淋膜分切车间、印刷车间、纸杯车间、热封车间、立体车间、糊盒车间等功能区域	年产 3 亿只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3F 砼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3611.22m^2，主要于 1F 布设淋膜分切车间，2F、3F 为预留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3F 砼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3611.22m^2，主要于 1F 布设模切加工车间，2F、3F 为预留用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北部，总高 4F，建筑面积为 2774.80m^2，作为办公管理场所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位于地块西南角，1 栋 6 层砼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4666.23m^2，作为员工宿舍楼和食堂使用		与环评一致
	门卫、消控室	位于地块的最北侧大门旁，建筑面积为 39.6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厂房 1#的南部 1F 和 2F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9500m^2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的中部 1F，建筑面积 1400m^2，主要用于存放生产用纸、已制版的 PS 板、聚乙烯颗粒、印刷食品包装专用粉等非液态生产原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50m^2，主要用于存放液态化学品物料		位于 1#厂房北部西南角，建筑面积 50m^2，主要用于存放液态化学品物料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接管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三里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废气治理	淋膜、印刷工区密闭，配套负压系统，并对淋膜、印刷机废气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另洁版、洗车工序均在密闭印刷工区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统一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淋膜、印刷工区密闭，配套负压系统，并在淋膜机上方加装软帘+集气罩、在印刷机废气产气口上方设集气口，另洁版、洗车工序均在密闭印刷工区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统一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

程				织排放
		喷粉工艺位于印刷工区，整个工区密闭且在喷粉环节上方设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艺位于印刷工区，整个工艺在印刷机内部密闭进行，在喷粉位置设置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其中 PS 版及墨槽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 2t/d 处理规模“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双膜法”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总排口接管统一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三里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进行设备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隔声罩、风口软连接、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间，建筑面积 312m^2，位于 1#厂房的 1 楼中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2，位于 1#厂房的西边，危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2，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化学品包装桶、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现阶段暂未产生相关危险废物，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已完成分区布置，并与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库相关标识标牌、危废登记台账、环保制度标牌已落实到位（见附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纸杯		3 亿只	3 亿只
	其中	单层纸杯	1 亿只	1 亿只
		双层纸杯	2 亿只	2 亿只
2	包装盒		8 亿个	8 亿个
	其中	纸盒	6 亿个	6 亿个
		纸袋	1 亿个	1 亿个
		纸盘	1 亿个	1 亿个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编号	工区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淋膜分切	淋膜机	/	2	2
2		分条机	/	1	1
3		分切机	/	2	2
4	模切	930 重型手动模切机	/	3	3
5		刀架切纸机	/	1	1
6		全自动模切机	/	1	1
7		国望模切机	/	3	3
8		卷筒摸切机	/	5	5
9	印刷	五色柔版印刷机	FM B1120	1	1
10		七色柔版印刷机	DHE F20 1100-7	1	1
11		海德堡印刷机	CD 102-5+L	1	1
12		海德堡印刷机	CX 104-5+L	1	1
13		双开双色胶印机	1040/720	1	1
14	纸盒成型	立体纸盒机	/	20	20
15		超声波立体成型机	/	10	10
16		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	18	18
17		平面自动糊盒机	/	12	12
18		纸袋机	/	3	3
19		纸盘机	/	10	10
20	纸杯成型	纸杯机	/	70	70
21		外贴机	/	25	25

注：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淘汰类相应印刷工艺和设备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口杯纸	吨	3000	3000
2	食品白卡纸	吨	5000	5000

3	涂布白卡纸	吨	800	800
4	牛皮纸	吨	1000	1000
5	涂布牛皮卡纸	吨	500	500
6	已制版的 PS 板	万张	1.2	1.2
7	聚乙烯颗粒	吨	360	360
8	印刷食品包装专用粉	千克	860	860
9	FT 系列胶印油墨	吨	44.37	44.37
10	水性油墨	吨	44.68	44.68
11	GSB 全免酒精润版液	升	975	975
12	洁版液	升	20	20
13	洗车水	升	846	846
14	去粘剂	千克	72	72
15	白乳胶	升	3000	3000
16	电	万度	400.8	400.8
17	自来水	吨	12019.63	9815.662
18	塑料盖	万只	/	800

注：本项目原辅料不含苯及苯系物（具体成分见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无需检测苯及苯系物

（4）水平衡一览表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年工作 290 天，设食堂和宿舍，项目 120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25.2t/d，73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16t/d，5846.4t/a，经隔油池隔油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润版液调配用水

在使用润版原液时需要添加自来水（1∶3）勾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版原液年使用量为 975L/a，则配置自来水量为 2.925t/a，折日均用水量为 0.01t/d。由于印刷过程中，勾兑的润版液在润版过程中会被 PS 版带走部分，产生损耗，需定期添加润版液调配液。

③PS 版、墨槽的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 PS 版及墨槽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每天 1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m^3，290m^3/a，单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3，261m^3/a，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绿化用水

根据项目厂区建筑规划设计，厂区绿化面积 2493.03m^2，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243.727t/a，折日均用水量为 7.737t/d。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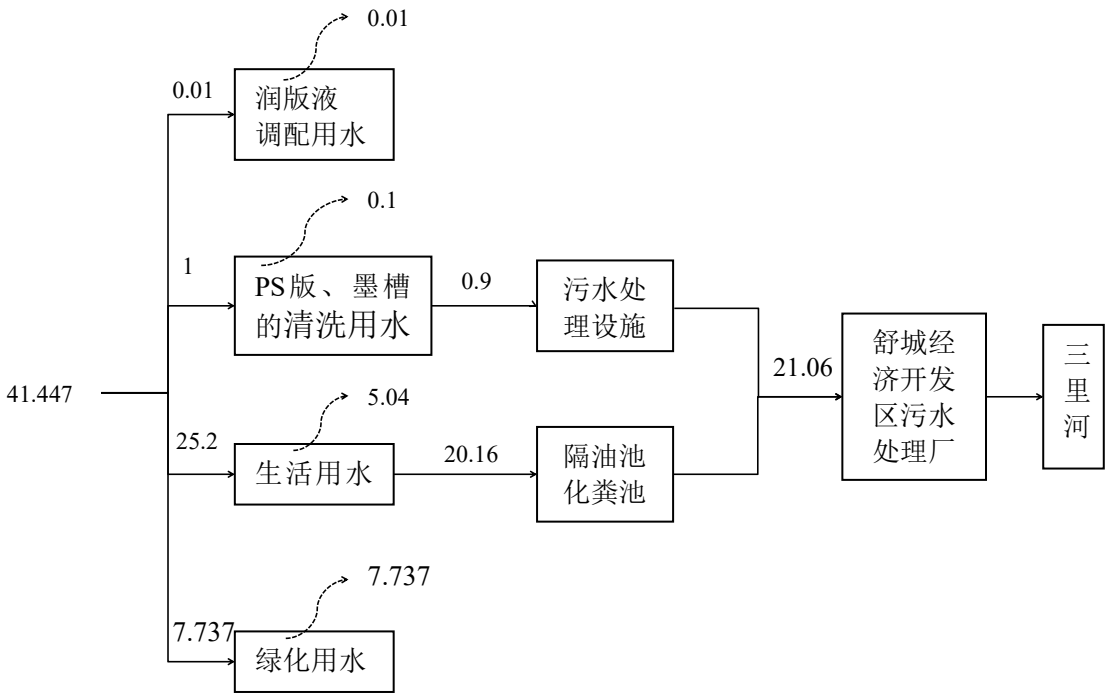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纸杯和包装盒的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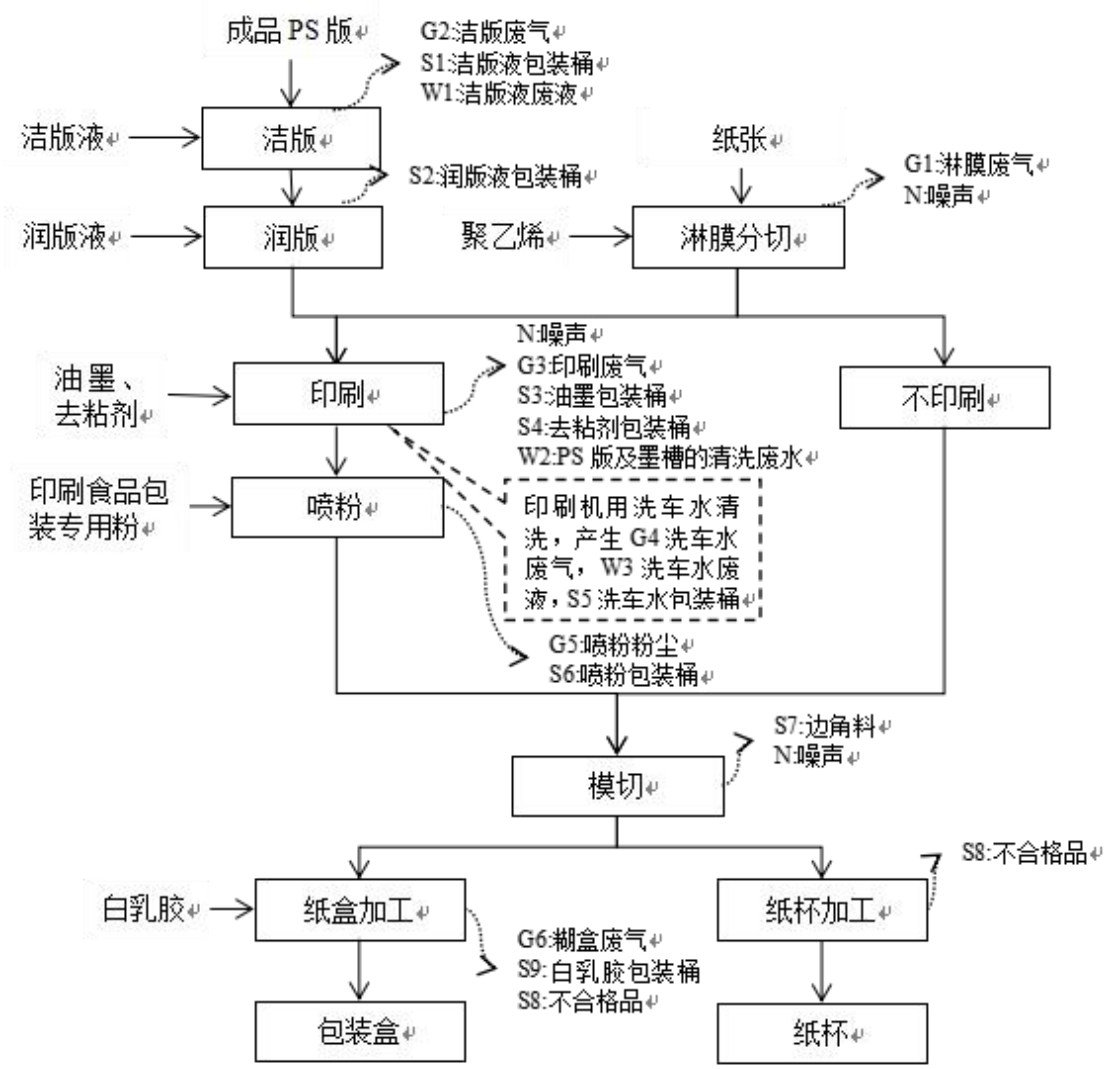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淋膜分切

本项目外购聚乙烯粒子。将聚乙烯粒子倒入淋膜机中经螺杆塑化后由平模头模口成线型挤出（电加热），拉伸后附着于纸张表面，该过程采用淋膜机自动化流水线操作，完成淋膜的纸卷放入分切机、分条机中进行分切，切成适当大小的纸卷。在塑料熔融过程中有微量的塑料废气产生并挥发，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同时淋膜机、分切机、分条机运行时还伴有一定的噪声。

（2）洁版、润版、印刷冷干及喷粉

在未覆膜的一面印刷，印刷时，先用洁版液洗干净 PS 版，然后在 PS 版上涂上润版液，再涂上油墨，利用油水相斥原理将图文印到原纸上，（本项目使用柔版印刷机和胶印机，冬季胶印油墨过于粘稠时需要加入适量的去粘剂调节）。

印刷完之后需要烘干（本项目采用冷干工艺），此时油墨还未干透，需要先上一层喷粉防止纸张粘连在一起。长时间使用印刷机，需要使用洗车水清洁印刷机，印刷中所使用的 PS 版、墨槽，沾染了油墨之后需要清洗。以上工序都在印刷车间进行，这些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废水、废物和噪声。

其中，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包括洁版、印刷和洗车工序，来源于油墨、洗车水等所含各类溶剂中 VOCs 的物料的挥发（本项目所使用的润版液不含挥发性物质，则润版工艺不会有废气产生）；喷粉工段会产生散逸粉尘；产生的废水由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和 PS 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组成，其中洁版液废液和洗车水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PS 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清洁墨辊产生的废棉布（沾染油墨），洁版液、润版液、洗车水、油墨、去粘剂等化学品废弃包装桶以及沾染油墨的废弃 PS 版。

（3）模切：按照制好的刀模用模切机进行模切，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打包，有固定人员回收。

（4）纸盒加工：将模切好的纸张放入纸盒机中，机器会在特定位置涂上胶水制作纸盒，这个过程会有胶水中 VOCs 的挥发和不合格品产生。

（5）纸杯加工：将模切好的纸张放入纸杯机中制作纸杯，这个过程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涵[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防治设施	淋膜、印刷工区密闭，配套负压系统，并对淋膜、印刷机废气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另洁版、洗车工序均在密闭印刷工区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统一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	淋膜、印刷工区密闭，配套负压系统，并在淋膜机上方加装软帘+集气罩、在印刷机废气产气口上方设集气口，另洁版、洗车工序均在密闭印刷工区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统一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淋膜机上方集气罩增加软帘，增加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属于有利变动。因此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涵[2020]688 号），本项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喷粉工艺位于印刷工区，整个工区密闭且在喷粉环节上方设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艺位于印刷工区，整个工艺在印刷机内部密闭进行，在喷粉位置设置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收集措施由原先的集气罩收集，变更为在密闭喷粉设备内部收集，收集效率更高，属于有利变动。因此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涵[2020]688 号），本项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车间布局	位于厂区南侧的 2 号厂房主要于 1F 布设淋膜分切车间，2F、3F 为预留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的 2 号厂房主要于 1F 布设模切加工车间，2F、3F 为预留用房	考虑废气收集管道的布设问题，将计划布置为淋膜车间的位置改为模切车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化学品库布设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50m^2，主要用于存放液态化学品物料	化学品库布设于 1#厂房北部西南角，建筑面积 50m^2，主要用于存放液态化学品物料	将原本独立计划建设于厂房外侧的化学品库布设在 1#厂房北部西南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 PS 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PS 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洁版、印刷、洗车、淋膜、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

①洁版、印刷、洗车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口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②淋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软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③喷粉工艺位于印刷工区，整个工艺在印刷机内部密闭进行，在喷粉位置设置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④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喷粉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液态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喷粉包装桶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液态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暂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申报环保工程内容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入环保工程内容	现阶段环保投入（万元）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集烟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10	集烟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10
	喷粉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放	20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淋膜、洁版、印刷、洗车废气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0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4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1	化粪池、隔油池	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8	污水处理设施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1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5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3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20	分区防渗	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7	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6
合计	/		120	/	12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洁版废气 G1、洗车废气 G2、印刷废气 G3、淋膜废气 G4、喷粉粉尘 G5、糊盒废气 G6 以及食堂油烟。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单位建立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线与生产原材料全部封置入封闭生产车间内，其中：

①洁版废气、洗车废气和印刷废气：洁版、印刷、洗车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口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②淋膜废气：在淋膜机上方加装软帘+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③喷粉粉尘：喷粉工艺位于印刷工区，整个工艺在印刷机内部密闭进行，在喷粉位置设置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④糊盒废气：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标准，颗粒物、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中表 3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

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2）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PS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S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喷粉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液态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喷粉包装桶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液态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暂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土壤环境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S 版及墨槽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粉尘经预处理达标排放进入环境空气后通过自然沉降进入土壤环境，粉尘不含有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粉尘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有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控范围之内，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 17 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北部 4 层楼南部 2 层楼的连体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 栋 3 层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 栋 6 层砼框架结构综合楼及厂区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332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349.79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成品 PS 版通过洁版、润版，纸张通过淋膜分切，再通过印刷冷干/不印刷、喷粉、模切、纸盒加工/纸杯加工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包装盒 8 亿个、纸杯 3 亿只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3、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洁版、印刷、洗车、淋膜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苯及苯系物等 VOCs 有组织和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企业报送的环评文本中提出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标准要求，厂界外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本中提出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PS 版及墨槽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色度等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洁版

废液、洗车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理。

3.规范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液态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粉包装桶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淋膜机、分切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严格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烟(粉)：0.002 吨/年、VOCs：0.316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4、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许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5、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6、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以 1m^3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24μg/m^3（以 4.5m^3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检测仪器及其编号

表 5.2 检测仪器及其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FX-0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WZ-FX-0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CY-04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WZ-CY-072
COD 氨氮双参数测定仪	5B-3C(V10)	WZ-FX-018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00	WZ-FX-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FX-04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X224R	WZ-FX-00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WZ-FX-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WZ-FX-051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WZ-FX-026

3、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监测点位	排气筒排放口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共6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 1 个点位（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G2-G4）	厂房外排放口处（1 处 G5）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3、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5，SS，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TP，NH3-N，色度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TP，NH3-N，色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N
N1
G1
DA001
DA002
G2
N2
G5
G4
N4
N3
G3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四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04 日	2024 年 7 月 05 日
实际生产能力	3 亿只纸杯（1 亿只单层纸杯、2 亿只双层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6 亿个纸盒、1 亿个纸袋、1 亿个纸盘）			
实际产量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00 万个包装盒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20 万个包装盒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10 万个包装盒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25 万个包装盒
生产负荷	80%	85%	82%	86%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4.06.17				检测日期：2024.06.18~2024.06.20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42	38.1	38.0	/
		第二次	9581	37.4		
		第三次	9656	38.4		
DA001 出口		第一次	9463	6.92	6.84	6.55×10^{-2}
		第二次	9450	6.79		
		第三次	9848	6.80		
DA00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479	20.7	17.6	/
		第二次	4954	13.3		
		第三次	4979	18.9		
DA002 出口		第一次	5007	< 1.0	< 1.0	2.48×10^{-3}
		第二次	4907	< 1.0		
		第三次	4947	< 1.0		
采样时间：2024.06.18				检测日期：2024.06.18~2024.06.20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	第一次	10311	36.3	36.4	/
		第二次	9673	38.0		

	烃	第三次	9791	34.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0191	6.74	6.64	6.69×10^{-2}
		第二次	9636	6.60		
		第三次	10414	6.57		
DA00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678	15.8	18.5	/
		第二次	4660	21.3		
		第三次	4643	18.3		
DA002 出口		第一次	4679	< 1.0	< 1.0	2.23×10^{-3}
		第二次	4664	< 1.0		
		第三次	4654	< 1.0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33~100.52**
气温(℃)	**31.8~40.8**	**风向**	**东北**	**风速(m/s)**	**3.3~3.9**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3	1.18	1.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 224	< 224	< 224
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4	1.82	1.8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7	229	234
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1	1.74	1.7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5	231	234
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4	1.80	1.7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7	231	236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8	2.17	2.23
采样日期	**2024.06.18**	**天气**	**晴**	**气压(KPa)**	**99.~100.16**
气温(℃)	**34.4~35.7**	**风向**	**东北**	**风速(m/s)**	**3.1~3.7**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9	1.20	1.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 224	< 224	< 224
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4	1.88	1.7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5	229	231
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8	1.75	1.7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9	231	236
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0	1.74	1.8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7	231	240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8	2.20	2.12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2、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6.17		2024.06.18	
天气参数	昼间：晴、风速 3.2~3.5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昼间：晴、风速 3.1~3.2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北厂界外 1m	54.7	49.7	53.1	49.0
Z2 东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53.1	49.1	54.7	49.3
Z3 南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53.3	46.0	55.7	49.1
Z4 西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55.7	48.9	55.5	48.4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3.1dB（A）~55.7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6.0dB（A）~49.7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

（1）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5 生产废水数据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11	
样品名称	废水（mg/L）					样品性状			黑色、微臭、浑浊、有油膜	
	采样位置、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8	7.9	7.9	7.8	7.8	7.8	8.1	8.0	8.1	8.0
色度（倍）	250	300	300	300	288	20	30	30	20	25
化学需氧量	2190	2140	2250	2110	2170	87.7	92.5	89.6	91.5	90.3
悬浮物	1950	1900	1850	1950	1910	52	56	54	50	53
氨氮	43.7	48.9	50.6	49.6	48.2	3.49	3.63	3.43	3.36	3.48
总磷	1.13	1.15	1.14	1.17	1.15	0.60	0.63	0.59	0.61	0.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1	35.6	35.3	34.4	34.8	0.174	0.167	0.170	0.177	0.172
采样日期	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5~2024.07.11	
样品名称	废水（mg/L）					样品性状			黑色、微臭、浑浊、有油膜	
	采样位置、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7	7.8	8.0	7.9	7.8	8.0	8.1	8.1	7.9	8.0
色度（倍）	300	200	200	300	250	30	30	20	30	28
化学需氧量	2470	2360	2420	2490	2440	114	111	113	112	112
悬浮物	2000	2200	2020	2100	2090	60	56	64	62	60
氨氮	55.9	57.1	55.1	53.8	55.5	3.62	3.88	4.43	4.07	4.00
总磷	1.06	1.09	1.05	1.08	1.07	0.62	0.63	0.61	0.61	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9	36.7	36.0	36.3	36.2	0.193	0.186	0.192	0.190	0.190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执行一级标准，其余未规定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综合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6 综合废水数据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11		
废水检测单位	mg/L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位置	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7	7.6	7.9	7.9	7.8	6~9
色度（倍）	30	30	30	25	29	50
化学需氧量	119	123	125	117	12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56.6	57.4	50.4	54.3	300
悬浮物	56	60	58	56	58	400
氨氮	12.6	13.5	14.8	14.0	13.7	45
总磷	2.48	2.53	2.61	2.63	2.56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6	3.46	3.23	3.23	3.34	20
动植物油	1.46	1.90	1.71	1.71	1.70	100
采样日期	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5~2024.07.11		
废水检测单位	mg/L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位置	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8.1	7.8	8.1	6.3	7.6	6~9
色度（倍）	30	40	30	30	32	50
化学需氧量	154	151	157	148	15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4	68.0	75.4	66.6	70.4	300
悬浮物	66	62	64	68	65	400
氨氮	17.1	16.5	17.4	16.9	17.0	45
总磷	2.71	2.78	2.84	2.75	2.77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0	3.00	2.77	3.46	3.23	20
动植物油	1.96	1.98	2.05	2.11	2.02	1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执行一级标准，其中未规定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总量控制

表7.5 总量控制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长（h）	排放总量（t/a）	限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024	800	0.00192	0.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	0.0662	4640	0.531	0.31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地方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3.1dB（A）~55.7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 46.0dB（A）~49.7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执行一级标准，其中未规定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验收结论和建议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41598-04-01-995515		建设地点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94999°E,31.49239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只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只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		环评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3〕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2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8Q2XG75X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车间布局图；

附图五：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件六：环评批复；

附件七：工况证明；

附件八：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九：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十：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所在地
舒城县
霍山县
庐江县
桐城市
图 例
地级市政府
县（区、市）政府
乡、镇、街道
村委会、居委会
机场
景点
省界
地级市界
县（区）界
高速铁路及车站
一般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码
国道及编码
省道及编码
主干道
次干道
县道
乡村道
河流、湖泊
水库
桥梁
山峰、山名
比例尺 1：537 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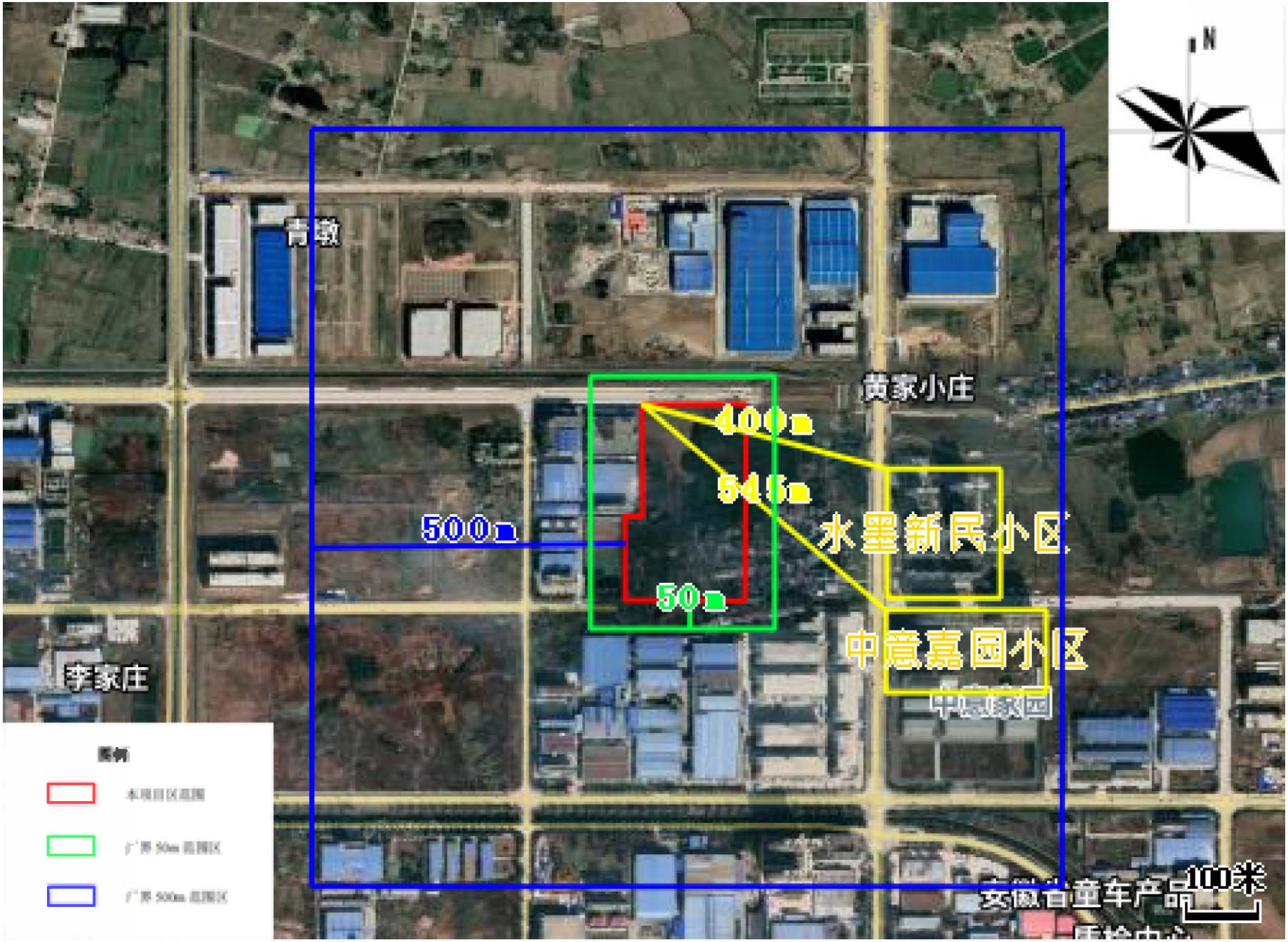
N
青墩
黄家小庄
400m
545m
500m
50m
水墨新民小区
中意嘉园小区
李家庄
安徽台童车产品
100米
图例
本项目区范围
广界50m范围区
广界500m范围区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公
麟
路
经
三
主入口
物流出入口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围墙线
办公 H=17.9M
4F
3F
1#厂房
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S占：12907.67平方米
H=14.3M
H=6.1M 1F
2F
H=15.7M
物流广场
景观水池
2#厂房
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S占：4492.8平方米
H=14.1M
3F
食堂
H=7.3M
活动广场
员工宿舍 H=18.9M
S占：1024平方米
6F
非机动车停车
图 例
新建建筑
用地红线
停车场
道路
入口标志
草坪
注：1、图中所标注单位为米；图中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高度；
2、图中建筑长度标注与坐标标注均为外墙线标注；
3、消防通道转弯半径均≥9米；
4、本项目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本项目高程为1985国家基准高程点.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新厂房1A栋1楼车间设备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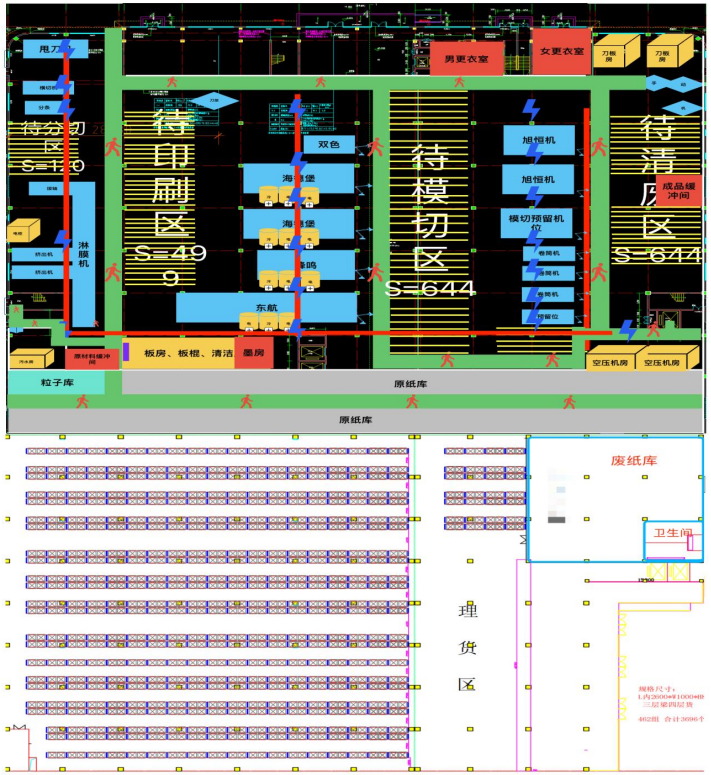

新厂房1B栋1楼仓库布局规划图

新厂房1A栋2楼车间设备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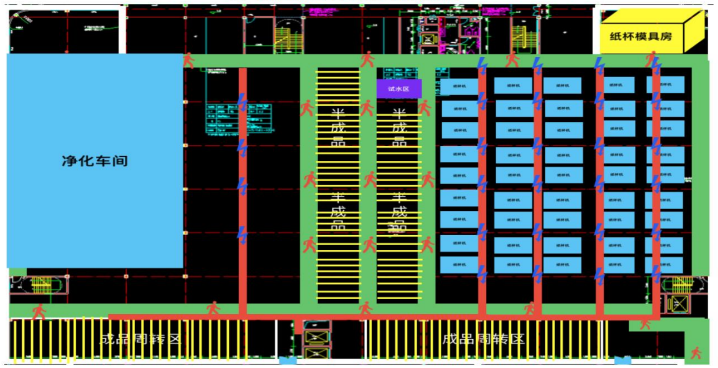

新厂房1B栋2楼架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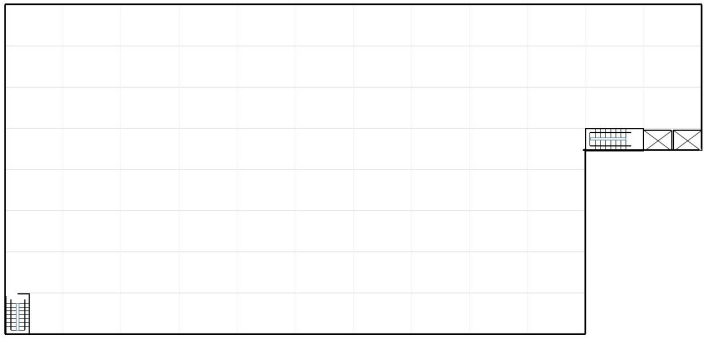

新厂房1A栋3楼车间设备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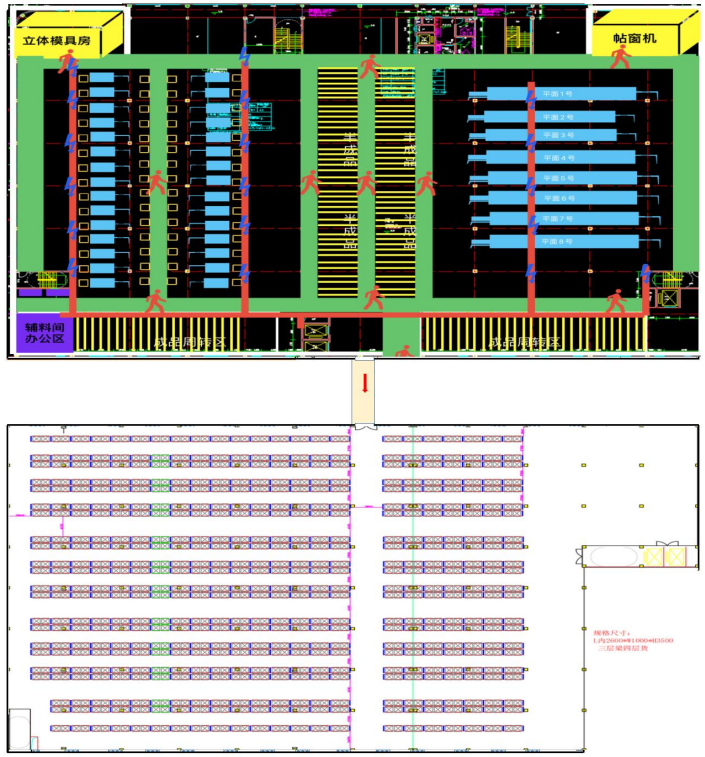

新厂房1B栋3楼仓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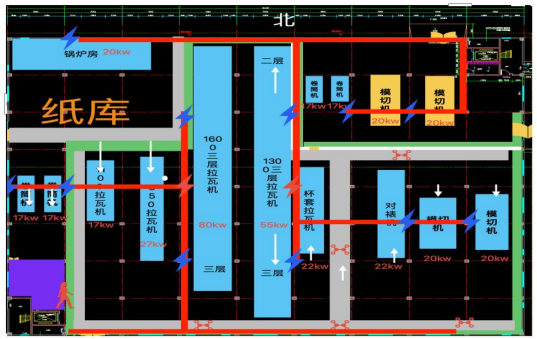

新厂房2栋1楼车间设备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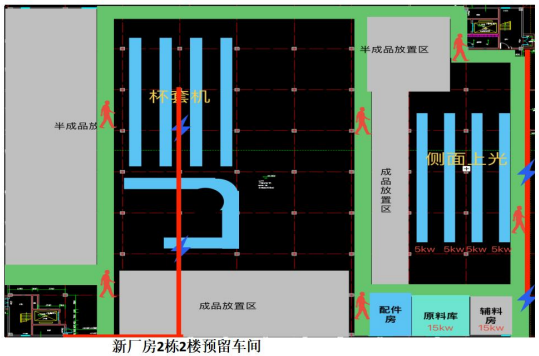

新厂房2栋2楼预留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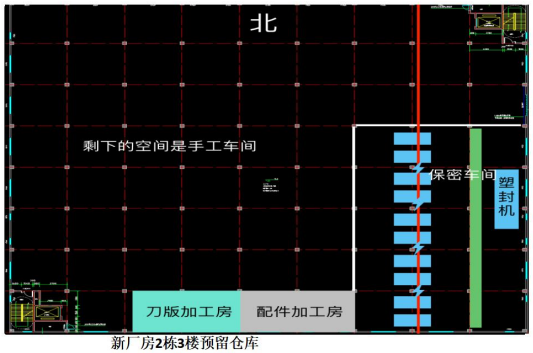

新厂房2栋3楼预留仓库

附图 4 车间布局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5 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3〕41号

关于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17号，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主要建设1栋北部4层楼南部2层楼的连体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栋3层砼框架结构生产厂房、1栋6层砼框

架结构综合楼及厂区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3324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349.79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成品PS版通过洁版、润版，纸张通过淋膜分切，再通过印刷冷干/不印刷、喷粉、模切、纸盒加工/纸杯加工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包装盒8亿个、纸杯3亿只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洁版、印刷、洗车、淋膜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苯及苯系物等VOCs有组织和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企业报送的环评文本中提出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标准要求，厂界外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本中提出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PS 版及墨槽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色度等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洁版废液、洗车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理。

3. 规范洁版液废液、洗车水废液、废 PS 版、废抹布和手套、液态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粉包装桶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淋膜机、分切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

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烟（粉）尘：0.002 吨/年、VOCs：0.316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

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安徽省舒城县生态环境局
3415230135646

2023 年 9 月 13 日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04 日	2024 年 7 月 05 日
实际生产能力	3 亿只纸杯（1 亿只单层纸杯、2 亿只双层纸杯）和 8 亿个包装盒（6 亿个纸盒、1 亿个纸袋、1 亿个纸盘）			
实际产量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00 万个包装盒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20 万个包装盒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10 万个包装盒	日产 100 万只纸杯、225 万个包装盒
生产负荷	80%	85%	82%	86%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08 第 001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液态化学品包装桶	3.3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墨	
2	废抹布和手套	0.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3	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	1.5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4	废PS版	0.006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颜料，表面活性剂	
5	废活性炭	0.08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洗车水废液	0.3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表面活性剂	
7	洁版液废液	0.019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二甲苯	
合计		5.55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

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 1 方式执行：

（1）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3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2）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固定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固定处理费的，按固定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固定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

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处理费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共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3MA8Q2XG75X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开发区龙潭南路与纬三路交口庆阳大厦5A-010-6 15555106203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18427109439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余力 15555106203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继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02，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四色黄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黄色颜料	5468-75-7	10~3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流体
颜色	黄色液体
气味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四色红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红色颜料	5281-'04-9	10~3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红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四色蓝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蓝色颜料	147-14-8	10~3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蓝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四色黑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黑色颜料	1333-86-4	10~3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黑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白墨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白色颜料	13463-67-7	10~2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白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橙色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橙色颜料	3520-72-7	10~2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橙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紫色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紫色颜料	6358-30-1	10~2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紫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绿色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制造商名称：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0663-8524999 传真：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济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绿色颜料	1328-53-6	10~2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弈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颜色 气味	流体 绿色液体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腾范围	———— 不适用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3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语：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APJ2111026501　　第 1 页/共 7 页

申请单位：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FT 系列

样品描述：　黑色胶状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29

测试周期：　2021.11.30 ~ 2021.12.31

报告日期：　2021.12.31

测试要求	结论
1. 根据客户要求，测定所提供样品中邻苯二甲酸酯（22P）含量	数据如报告所示
2.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及修订版 2015/863/EU 中重金属含量	合格
3.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及修订版 2015/863/EU 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合格
4.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及修订版 2015/863/EU 中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	合格
5. 根据客户要求，测定样品中卤素的含量	数据如报告所示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练 艺

授权签字人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20660003186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测试结果：

1. 邻苯二甲酸酯（22P）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 CPSC-CH-C1001-09.4，采用 GS-MS 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CAS No.	MDL (mg/kg)	测试结果(mg/kg)
DIBP	84-69-5	50	N.D.
DBP	84-74-2	50	N.D.
DEHP	117-81-7	50	N.D.
DMP	131-11-3	50	N.D.
DEP	84-66-2	50	N.D.
DPRP	131-16-8	50	N.D.
DnPP	131-18-0	50	N.D.
DnHP	84-75-3	50	N.D.
BBP	85-68-7	50	N.D.
DCHP	84-61-7	50	N.D.
DIOP	27554-26-3	50	N.D.
DNOP	117-84-0	50	N.D.
DINP	28553-12-0/68515-48-0	50	N.D.
DIDP	26761-40-0/68515-49-1	50	N.D.
DNP	84-76-4	50	N.D.
DAP	131-17-9	50	N.D.
NPIPP	776297-69-9	50	N.D.
DIPP	605-50-5	50	N.D.
DMEP	117-82-8	50	N.D.
DIHP	71888-89-6	50	N.D.
DHNUP	68515-42-4	50	N.D.
PIPP	84777-06-0	50	N.D.

备注：

1. N.D. = 未检出；MDL=方法检测限；1 mg/kg=0.0001%。
2. 测试结果显示为干燥样品重量含量。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2.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及修订版 2015/863/EU 中重金属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 IEC62321-5: 2013、IEC62321-4: 2013、IEC 62321-7-2:2017，采用 ICP-OES、UV-Vis 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mg/kg)	测试结果(mg/kg)	限值(mg/kg)
总铅(Pb)	5	N.D.	1000
总镉(Cd)	5	N.D.	100
总汞(Hg)	5	N.D.	1000
六价铬(Cr^{6+})	5	N.D.	1000

备注：

1. N.D. = 未检出；MDL=方法检测限；1 mg/kg=0.0001%。
2. 测试结果显示为干燥样品重量含量。
3. 总铬测试结果小于六价铬限量的情况下，六价铬测试结果参照总铬结果。

3.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及修订版 2015/863/EU 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 IEC 62321-8:2017，采用 GC-MS 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CAS No.	MDL (%)	测试结果(%)	限值(%)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0.005	N.D.	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17-81-7	0.005	N.D.	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85-68-7	0.005	N.D.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0.005	N.D.	0.1

备注：

1. N.D. = 未检出；MDL=方法检测限；1 mg/kg=0.0001%。
2. 测试结果显示为干燥样品重量含量。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4.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及修订版 2015/863/EU 中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 IEC 62321-6: 2015，采用 GC-MS 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mg/kg)	测试结果(mg/kg)	限值(mg/kg)
一溴联苯 Mono-BB	5	N.D.	–
二溴联苯 Di-BB	5	N.D.	–
三溴联苯 Tri-BB	5	N.D.	–
四溴联苯 Tetra-BB	5	N.D.	–
五溴联苯 Penta-BB	5	N.D.	–
六溴联苯 Hexa-BB	5	N.D.	–
七溴联苯 Hepta-BB	5	N.D.	–
八溴联苯 Octa-BB	10	N.D.	–
九溴联苯 Nona-BB	10	N.D.	–
十溴联苯 Deca-BB	10	N.D.	–
多溴联苯（PBBs）总和	–	N.D.	1000
一溴二苯醚 Mono-BDE	5	N.D.	–
二溴二苯醚 Di-BDE	5	N.D.	–
三溴二苯醚 Tri-BDE	5	N.D.	–
四溴二苯醚 Tetra-BDE	5	N.D.	–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5	N.D.	–
六溴二苯醚 Hexa-BDE	5	N.D.	–
七溴二苯醚 Hepta-BDE	5	N.D.	–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10	N.D.	–
九溴二苯醚 Nona-BDE	10	N.D.	–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10	N.D.	–
多溴联苯醚（PBDEs）总和	–	N.D.	1000

备注：

1. N.D. = 未检出；MDL=方法检测限；“–”= 不适用 ；1 mg/kg=0.0001%。
2. 测试结果显示为干燥样品重量含量。
3. 测试结果采用组合测试样品的最小质量进行计算。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5. 卤素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 BS EN 14582:2016，采用离子色谱仪进行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mg/kg)	测试结果(mg/kg)
氟(F)	50	N.D.
氯(Cl)	50	298
溴(Br)	50	N.D.
碘(I)	50	N.D.

备注：

1. N.D. = 未检出；MDL=方法检测限；1 mg/kg=0.0001%。
2. 测试结果显示为干燥样品重量含量。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货号明细：

FT1006	FT1337	FT1455	FT2328	FT2528	FT8108	FT1305D
FT1020	FT1337DG	FT1468	FT2328BH	FT2528BH	FT8193	FT1307
FT1093	FT1337FX	FT1468G	FT2347	FT2593	FT8308	FT1307DG
FT1093-JP	FT1337JH	FT1501	FT2347J	FT3107	FT8393	FT1307FX
FT1096	FT1337YO	FT1501NS	FT2347J-JP	FT3108	FT8408	FT1307JH
FT1101	FT1355	FT1507	FT2393	FT3108G	FT8493	FT1307L
FT1101NS	FT1355H	FT1507DG	FT2407	FT3108HK	FT8508	FT1307R
FT1103	FT1357	FT1507FX	FT2407G	FT3108K	FT8593	FT1307R DG
FT1107	FT1357DG	FT1507JH	FT2407H	FT3179NS	FT-HC-C	FT1308CC
FT1107-C	FT1357FX	FT1507YO	FT2407-JP	FT3307	FT-HC-K	FT1308L
FT1107DG	FT1357JH	FT1508	FT2407-PF	FT3307R	FT-HC-M	FT2119JH
FT1107FX	FT1368	FT1508CC	FT2419JH	FT3308	FT-HC-Y	FT2128
FT1107JH	FT1368G	FT1568	FT2428	FT3308G	FT-JH-Y	FT2128BH
FT1107-PF	FT1368R	FT1568G	FT2428BH	FT3308HK	FT-TC-C	FT2193
FT1107YO	FT1401	FT2107	FT2493	FT3308R	FT-TC-K	FT2307
FT1108CC	FT1401NS	FT2107G	FT2507	FT3329NS	FT-TC-M	FT2307G
FT1108CC 褐	FT1407	FT2107-JP	FT2507G	FT3407	FT-TC-Y	FT2307H
FT1168	FT1407DG	FT2107K	FT2507H	FT3408	FT-TC-ZY	FT2307H-PF
FT1168G	FT1407FX	FT2107K-JP	FT2507H-PF	FT3408G	FT3507	FT2307R
FT1301	FT1407JH	FT2107-PF	FT2507-JP	FT3408HK	FT3508	FT2319JH
FT1301NS	FT1407YO	FT2107-T	FT2508	FT3408-PF	FT3508G	FT3549NS
FT1305	FT1408CC	FT2108	FT2519JH	FT3419NS	FT3508HK	FT4021
FT5168	FT5368	FT5468	FT5568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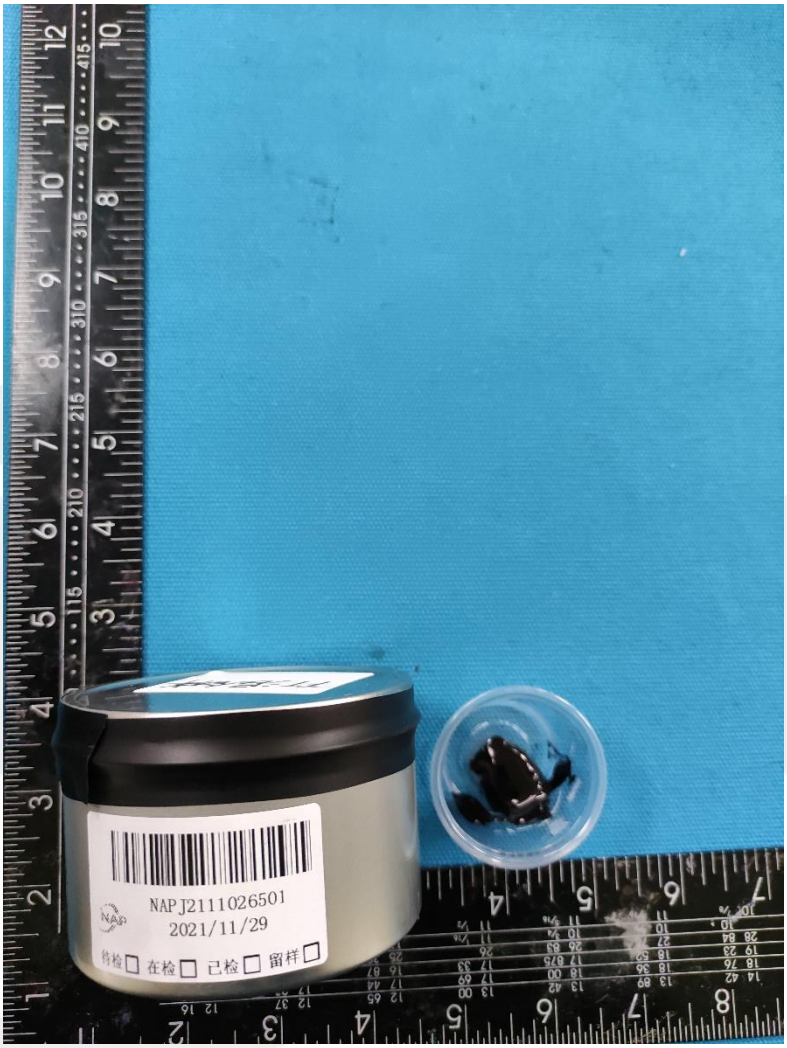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电话：0760-86519641
0760-86519632
邮箱：leixiaoyun@nap-testing.com
wmh@nap-testing.com

231212052148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WZ2024061103-02

委 托 单 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检 测 类 别：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2024.07.01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八、带“※”的为分包项目，将其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237000

电　　话：0564-39205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212052148

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212052148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南侧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社玉/1565533105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 ☑废气 ☐环境空气 ☐生活饮用水 ☑噪声 ☐地下水 ☐地表水 ☐室内空气 ☐土壤/沉积物 ☐其他：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FX-00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224μg/m^3（以 4.5m^3 计）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25WD	WZ-FX-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FX-007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1.0mg/m^3（以 1m^3 计）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25WD	WZ-FX-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CY-048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3">采样日期：2024.06.17</td><td colspan="4">检测日期：2024.06.18~2024.06.20</td></tr>
<tr><td>环境条件</td><td colspan="6">晴、气温：31.8~40.8℃、大气压：100.33~100.52kPa、风速：3.3~3.9m/s、风向：东北、湿度：42~48%RH</td></tr>
<tr><td colspan="7">检测项目及结果</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td></tr>
<tr><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td></tr>
<tr><td rowspan="2">东北厂界外上风向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23</td><td>1.18</td><td>1.16</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4</td><td><224</td><td><224</td><td></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2</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74</td><td>1.82</td><td>1.80</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7</td><td>229</td><td>234</td><td></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3</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81</td><td>1.74</td><td>1.77</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5</td><td>231</td><td>234</td><td></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4</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84</td><td>1.80</td><td>1.77</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7</td><td>231</td><td>236</td><td></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td></tr>
<tr><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平均值</td></tr>
<tr><td>厂房外 G5</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2.18</td><td>2.17</td><td>2.23</td><td>2.19</td></tr>
<tr><td colspan="3">采样日期：2024.06.18</td><td colspan="4">检测日期：2024.06.18~2024.06.20</td></tr>
<tr><td>环境条件</td><td colspan="6">晴、气温：34.4~35.7℃、大气压：99.90~100.16kPa、风速：3.1~3.7m/s、风向：东北、湿度：42~49%RH</td></tr>
<tr><td colspan="7">检测项目及结果</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td></tr>
<tr><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td></tr>
<tr><td rowspan="2">东北厂界外上风向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19</td><td>1.20</td><td>1.26</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4</td><td><224</td><td><224</td><td></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2</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84</td><td>1.88</td><td>1.74</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5</td><td>229</td><td>231</td><td></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3</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78</td><td>1.75</td><td>1.76</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9</td><td>231</td><td>236</td><td></td></tr>
<tr><td rowspan="2">西南厂界内边缘处下风向 G4</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1.80</td><td>1.74</td><td>1.81</td><td></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μg/m³</td><td>227</td><td>231</td><td>240</td><td></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td></tr>
<tr><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平均值</td></tr>
<tr><td>厂房外 G5</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2.18</td><td>2.20</td><td>2.12</td><td>2.17</td></tr>
<tr><td colspan="7">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此次环境条件仅作为采样条件，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td></tr>
</table>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6.17			检测日期：2024.06.18~2024.06.20		
DA001 进口	口径（m）	Φ 0.75	DA001 出口	口径（m）	Φ 0.7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高度（m）	15
DA002 进口	口径（m）	Φ 0.45	DA002 出口	口径（m）	Φ 0.4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流速(m/s)	标干流量(m^3/h)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	9842	mg/m^3	38.1	38.0	/
		第二次	7.0	9581	mg/m^3	37.4		
		第三次	7.1	9656	mg/m^3	38.4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	9463	mg/m^3	6.92	6.84	6.55×10^{-2}
		第二次	6.9	9450	mg/m^3	6.79		
		第三次	7.0	9848	mg/m^3	6.80		
DA00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4	4479	mg/m^3	20.7	17.6	/
		第二次	10.4	4954	mg/m^3	13.3		
		第三次	10.5	4979	mg/m^3	18.9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2	5007	mg/m^3	<1.0	<1.0	2.48×10^{-3}
		第二次	10.0	4907	mg/m^3	<1.0		
		第三次	10.1	4947	mg/m^3	<1.0		

采样日期：2024.06.18			检测日期：2024.06.18~2024.06.20		
DA001 进口	口径（m）	Φ 0.75	DA001 出口	口径（m）	Φ 0.7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高度（m）	15
DA002 进口	口径（m）	Φ 0.45	DA002 出口	口径（m）	Φ 0.4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流速(m/s)	标干流量(m^3/h)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7	10311	mg/m^3	36.3	36.4	/
		第二次	7.2	9673	mg/m^3	38.0		
		第三次	7.3	9791	mg/m^3	34.8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	10191	mg/m^3	6.74	6.64	6.69×10^{-2}
		第二次	7.1	9636	mg/m^3	6.60		
		第三次	7.7	10414	mg/m^3	6.57		
DA00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7	4678	mg/m^3	15.8	18.5	/
		第二次	9.7	4660	mg/m^3	21.3		
		第三次	9.6	4643	mg/m^3	18.3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7	4679	mg/m^3	<1.0	<1.0	2.33×10^{-3}
		第二次	9.6	4664	mg/m^3	<1.0		
		第三次	9.6	4654	mg/m^3	<1.0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值计算；排气筒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4.06.17~2024.06.18			
环境条件	2024.06.17：昼间：晴、风速：3.2~3.5m/s；夜间：晴、风速：2.4m/s 2024.06.18：昼间：晴、风速：3.1~3.2m/s；夜间：晴、风速：2.5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dB(A)）		夜间检测结果（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4.06.17	1#（北厂界外 1m）	15:40~15:41	54.7	22:04~22:05	49.7
	2#（东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15:51~15:52	53.1	22:11~22:12	49.1
	3#（南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16:03~16:04	53.3	22:19~22:20	46.0
	4#（西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16:13~16:14	55.7	22:30~22:31	48.9
2024.06.18	1#（北厂界外 1m）	15:53~15:54	53.1	22:07~22:08	49.0
	2#（东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15:58~15:59	54.7	22:14~22:15	49.3
	3#（南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16:04~16:05	55.7	22:19~22:20	49.1
	4#（西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16:10~16:11	55.5	22:25~22:26	48.4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此次环境条件仅作为采样条件，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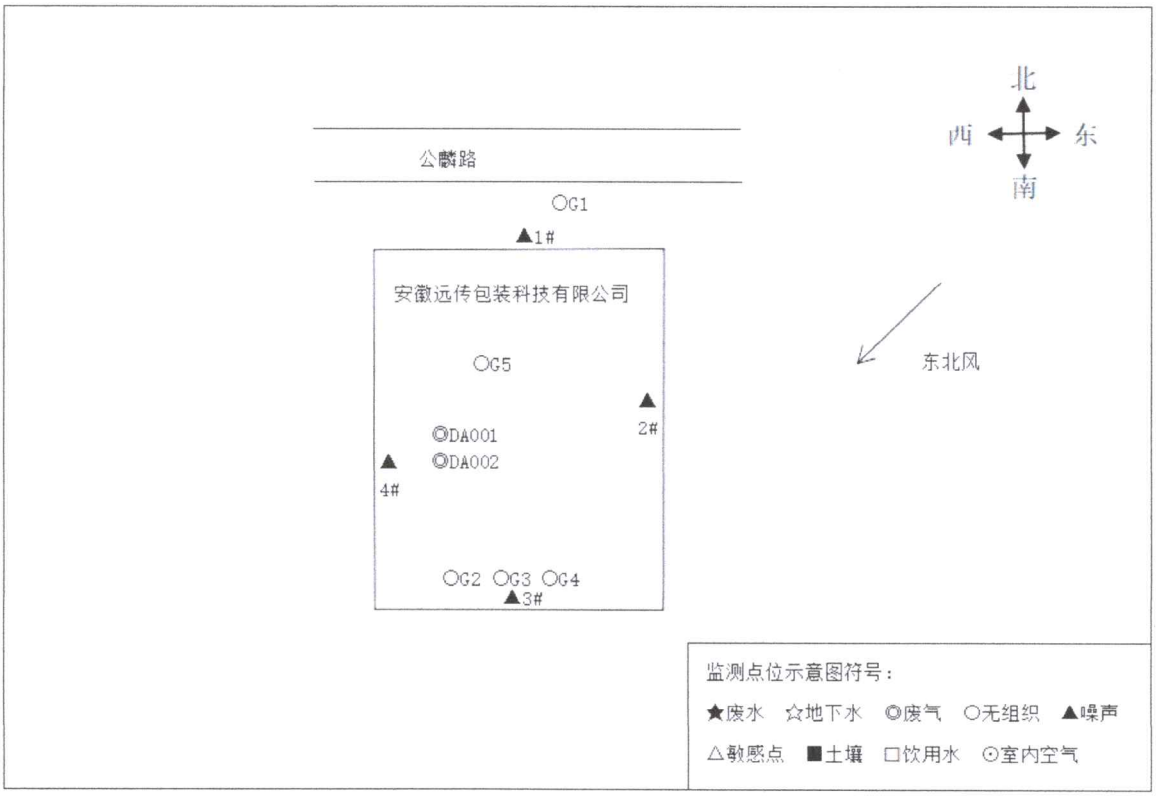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417
纬 度：31.4916453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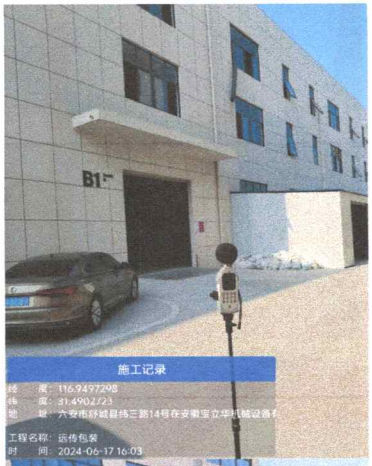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7298
纬 度：31.4902723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纬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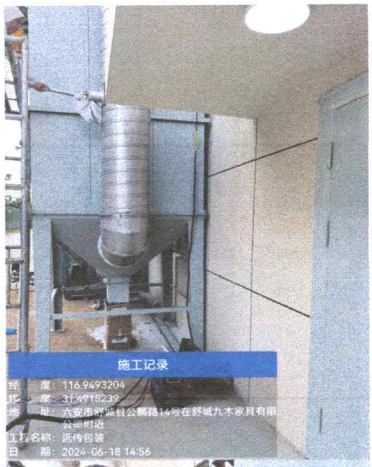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204
纬 度：31.4918239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8 14:56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2629
纬 度：31.4918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纬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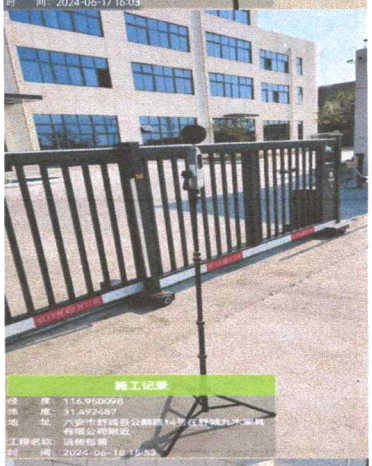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0098
纬 度：31.492487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3:53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4308
纬 度：31.4918496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8 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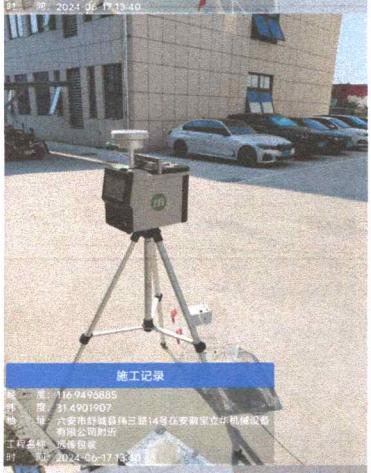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6885
纬 度：31.4901907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纬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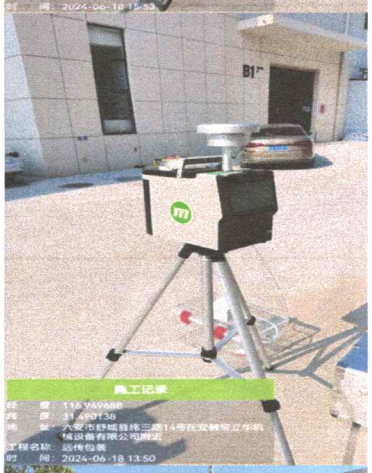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6686
纬 度：31.492136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纬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3:50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907
纬 度：31.4918520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1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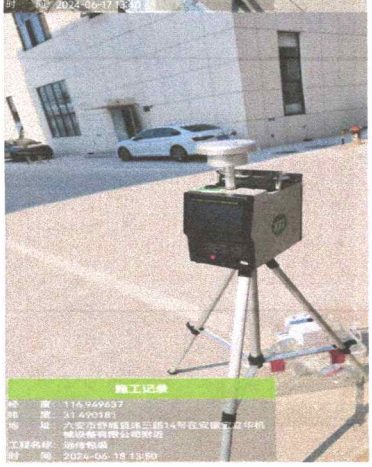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6637
纬 度：31.4901861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纬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3:50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687
纬 度：31.4926173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3:40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280
纬 度：31.4919670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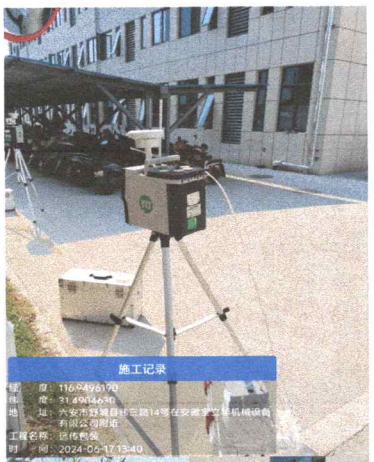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6190
纬 度：31.4914630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经三路14号在安徽文竹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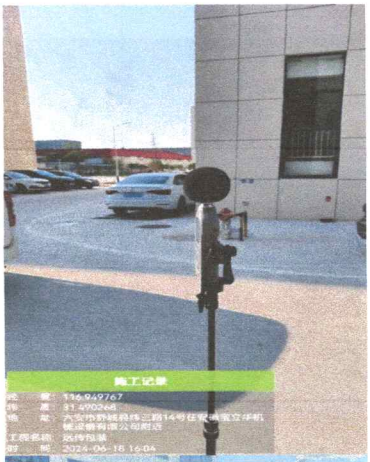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767
纬 度：31.492266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经三路14号在安徽文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6:04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4665
纬 度：31.4918597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8 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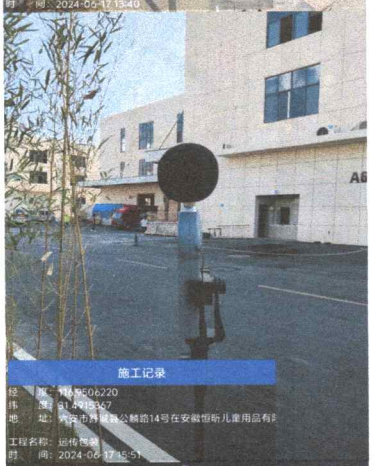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220
纬 度：31.4918367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安徽恒听儿童用品有限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5:51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0028
纬 度：31.4926357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龙潭北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8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670
纬 度：31.4918480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8 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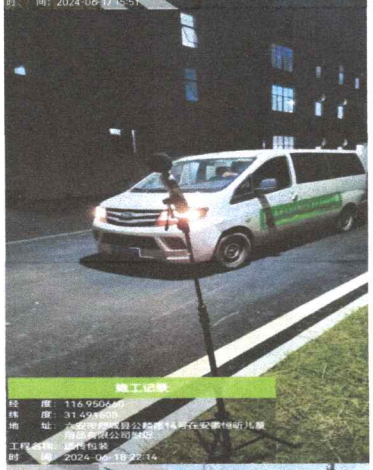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660
纬 度：31.4918035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安徽恒听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22:14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086
纬 度：31.4925301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13:00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4321
纬 度：31.4919698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17:25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820
纬 度：31.4926913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3:40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084
纬 度：31.4925599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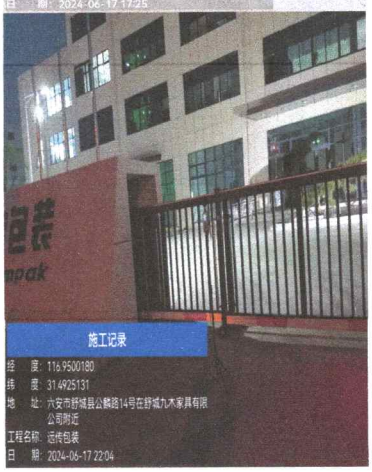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0180
纬 度：31.4925131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鹏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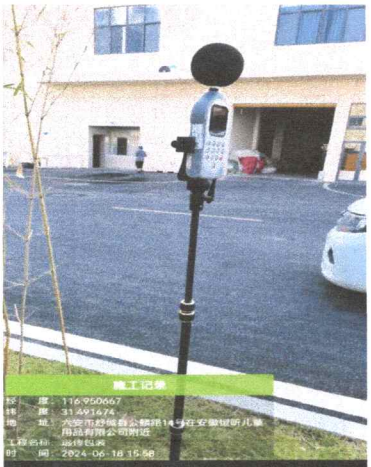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67
纬 度：31.491674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安徽城听儿乐用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5:58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459
纬 度：31.4915876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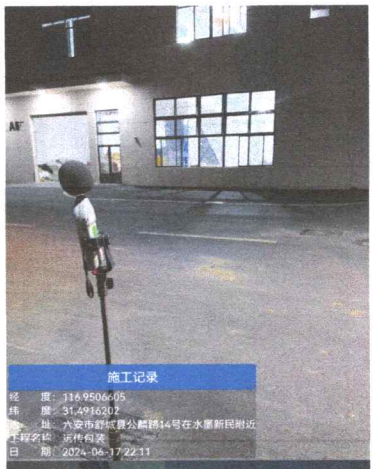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6605
纬 度：31.4916202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水屋新民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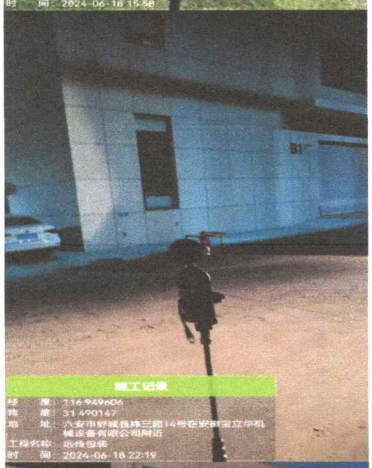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604
纬 度：31.490147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林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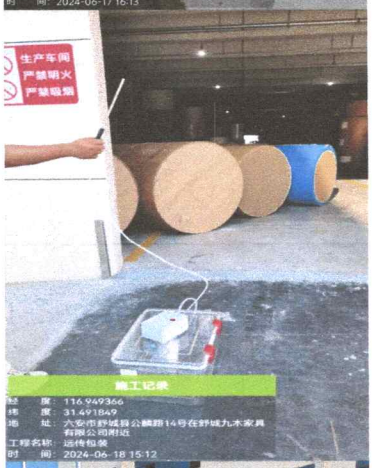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严禁明火
严禁吸烟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366
纬 度：31.491849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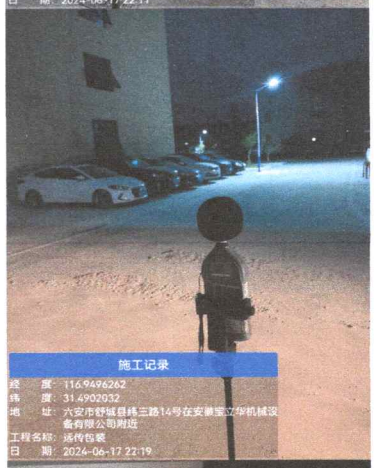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6262
纬 度：31.4902032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林三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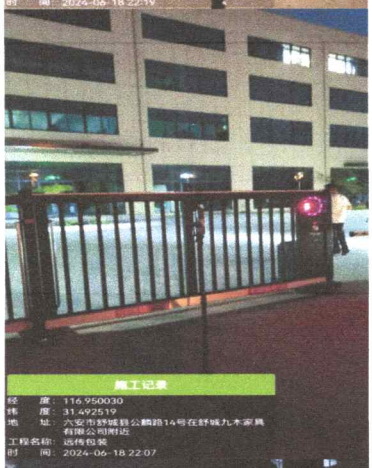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030
纬 度：31.492519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22:07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0246
纬 度：31.4926285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7 15:40


A5
施工记录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500203
纬 度：31.4924266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龙潭北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日 期：2024-06-17 2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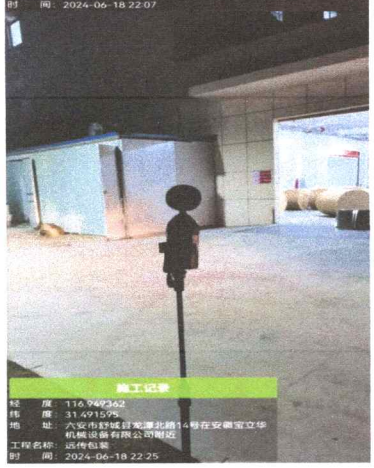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262
纬 度：31.491595
地 址：六安市舒城县龙潭北路14号在安徽宝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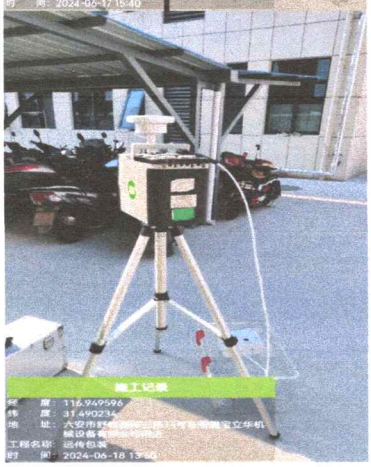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16.949596
纬 度：31.490234
工程名称：远传包装
时 间：2024-06-18 13:50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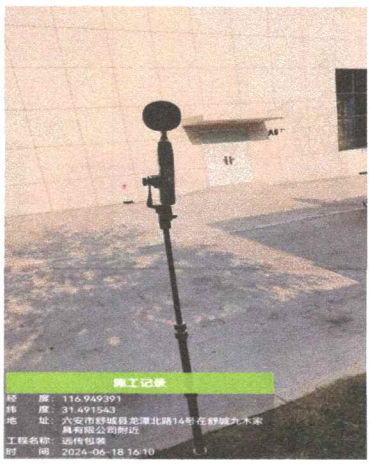

* * * 报告结束 * * *

编制：黄斌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4.7.1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5030292219

231212052148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WZ2024070101

委 托 单 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检 测 类 别：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2024.07.12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5030292219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八、带“※”的为分包项目，将其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237000

电　　话：0564-39205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212052148

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212052148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包装智能制造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南侧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社玉/1565533105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 □废气 □环境空气 □生活饮用水 □噪声 □地下水 □地表水 □室内空气 □土壤/沉积物 □其他：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WZ-CY-07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双参数测定仪 5B-3C (V10)	WZ-FX-018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00	WZ-FX-030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FX-0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X224R	WZ-FX-0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WZ-FX-0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WZ-FX-05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WZ-FX-026	0.06mg/L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7.04				检测日期：2024.07.04~2024.07.11	
样品性状：黑色、微臭、浑浊、有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8（水温：29.7℃）	7.8
		第二次	无量纲	7.9（水温：29.7℃）	
		第三次	无量纲	7.9（水温：29.7℃）	
		第四次	无量纲	7.8（水温：29.7℃）	
	色度	第一次	倍	250	288
		第二次	倍	300	
		第三次	倍	300	
		第四次	倍	30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2.19×10^3	2.17×10^3
		第二次	mg/L	2.14×10^3	
		第三次	mg/L	2.25×10^3	
		第四次	mg/L	2.11×10^3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1.95×10^3	1.91×10^3
		第二次	mg/L	1.90×10^3	
		第三次	mg/L	1.85×10^3	
		第四次	mg/L	1.95×10^3	
	氨氮	第一次	mg/L	43.7	48.2
		第二次	mg/L	48.9	
		第三次	mg/L	50.6	
		第四次	mg/L	49.6	
	总磷	第一次	mg/L	1.13	1.15
		第二次	mg/L	1.15	
		第三次	mg/L	1.14	
		第四次	mg/L	1.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34.1	34.8
		第二次	mg/L	35.6	
		第三次	mg/L	35.3	
		第四次	mg/L	34.4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样品性状：无色、微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8（水温：29.7℃）	8.0
		第二次	无量纲	8.1（水温：29.8℃）	
		第三次	无量纲	8.0（水温：29.8℃）	
		第四次	无量纲	8.1（水温：29.8℃）	
	色度	第一次	倍	20	25
		第二次	倍	30	
		第三次	倍	30	
		第四次	倍	2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87.7	90.3
		第二次	mg/L	92.5	
		第三次	mg/L	89.6	
		第四次	mg/L	91.5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2	53
		第二次	mg/L	56	
		第三次	mg/L	54	
		第四次	mg/L	50	
	氨氮	第一次	mg/L	3.49	3.48
		第二次	mg/L	3.63	
		第三次	mg/L	3.43	
		第四次	mg/L	3.36	
	总磷	第一次	mg/L	0.60	0.61
		第二次	mg/L	0.63	
		第三次	mg/L	0.59	
		第四次	mg/L	0.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0.174	0.172
		第二次	mg/L	0.167	
		第三次	mg/L	0.170	
		第四次	mg/L	0.177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样品性状：无色、无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厂区总排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7（水温：25.3℃）	7.8
		第二次	无量纲	7.6（水温：27.4℃）	
		第三次	无量纲	7.9（水温：26.1℃）	
		第四次	无量纲	7.9（水温：27.3℃）	
	色度	第一次	倍	30	29
		第二次	倍	30	
		第三次	倍	30	
		第四次	倍	25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119	121
		第二次	mg/L	123	
		第三次	mg/L	125	
		第四次	mg/L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mg/L	52.9	54.3
		第二次	mg/L	56.6	
		第三次	mg/L	57.4	
		第四次	mg/L	50.4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56	58
		第二次	mg/L	60	
		第三次	mg/L	58	
		第四次	mg/L	56	
	氨氮	第一次	mg/L	12.6	13.7
		第二次	mg/L	13.5	
		第三次	mg/L	14.8	
		第四次	mg/L	14.0	
	总磷	第一次	mg/L	2.48	2.56
		第二次	mg/L	2.53	
		第三次	mg/L	2.61	
		第四次	mg/L	2.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3.46	3.34
		第二次	mg/L	3.46	
		第三次	mg/L	3.23	
		第四次	mg/L	3.23	
	动植物油	第一次	mg/L	1.46	1.70
		第二次	mg/L	1.90	
		第三次	mg/L	1.71	
		第四次	mg/L	1.7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2024.07.05				检测日期：2024.07.05~2024.07.11	
样品性状：黑色、微臭、浑浊、有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7.7（水温：30.3℃）	7.8
		第二次	无量纲	7.8（水温：30.5℃）	
		第三次	无量纲	8.0（水温：29.1℃）	
		第四次	无量纲	7.9（水温：29.5℃）	
	色度	第一次	倍	300	250
		第二次	倍	200	
		第三次	倍	200	
		第四次	倍	30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2.47×10^3	2.44×10^3
		第二次	mg/L	2.36×10^3	
		第三次	mg/L	2.42×10^3	
		第四次	mg/L	2.49×10^3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2.00×10^3	2.09×10^3
		第二次	mg/L	2.20×10^3	
		第三次	mg/L	2.05×10^3	
		第四次	mg/L	2.10×10^3	
	氨氮	第一次	mg/L	55.9	55.5
		第二次	mg/L	57.1	
		第三次	mg/L	55.1	
		第四次	mg/L	53.8	
	总磷	第一次	mg/L	1.06	1.07
		第二次	mg/L	1.09	
		第三次	mg/L	1.05	
		第四次	mg/L	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35.9	36.2
		第二次	mg/L	36.7	
		第三次	mg/L	36.0	
		第四次	mg/L	36.3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样品性状：无色、微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8.0（水温：29.1℃）	8.0
		第二次	无量纲	8.1（水温：28.8℃）	
		第三次	无量纲	8.1（水温：29.1℃）	
		第四次	无量纲	7.9（水温：29.8℃）	
	色度	第一次	倍	30	28
		第二次	倍	30	
		第三次	倍	20	
		第四次	倍	3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114	112
		第二次	mg/L	111	
		第三次	mg/L	113	
		第四次	mg/L	112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60	60
		第二次	mg/L	56	
		第三次	mg/L	64	
		第四次	mg/L	62	
	氨氮	第一次	mg/L	3.62	4.00
		第二次	mg/L	3.88	
		第三次	mg/L	4.43	
		第四次	mg/L	4.07	
	总磷	第一次	mg/L	0.62	0.62
		第二次	mg/L	0.63	
		第三次	mg/L	0.61	
		第四次	mg/L	0.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0.193	0.190
		第二次	mg/L	0.186	
		第三次	mg/L	0.192	
		第四次	mg/L	0.190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样品性状：无色、无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厂区总排口	pH 值	第一次	无量纲	8.1（水温：26.8℃）	7.6
		第二次	无量纲	7.8（水温：27.5℃）	
		第三次	无量纲	8.1（水温：27.1℃）	
		第四次	无量纲	6.3（水温：27.8℃）	
	色度	第一次	倍	30	32
		第二次	倍	40	
		第三次	倍	30	
		第四次	倍	3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154	152
		第二次	mg/L	151	
		第三次	mg/L	157	
		第四次	mg/L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mg/L	71.4	70.4
		第二次	mg/L	68.0	
		第三次	mg/L	75.4	
		第四次	mg/L	66.6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66	65
		第二次	mg/L	62	
		第三次	mg/L	64	
		第四次	mg/L	68	
	氨氮	第一次	mg/L	17.1	17.0
		第二次	mg/L	16.5	
		第三次	mg/L	17.4	
		第四次	mg/L	16.9	
	总磷	第一次	mg/L	2.71	2.77
		第二次	mg/L	2.78	
		第三次	mg/L	2.84	
		第四次	mg/L	2.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3.70	3.23
		第二次	mg/L	3.00	
		第三次	mg/L	2.77	
		第四次	mg/L	3.4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mg/L	1.96	2.02
		第二次	mg/L	1.98	
		第三次	mg/L	2.05	
		第四次	mg/L	2.11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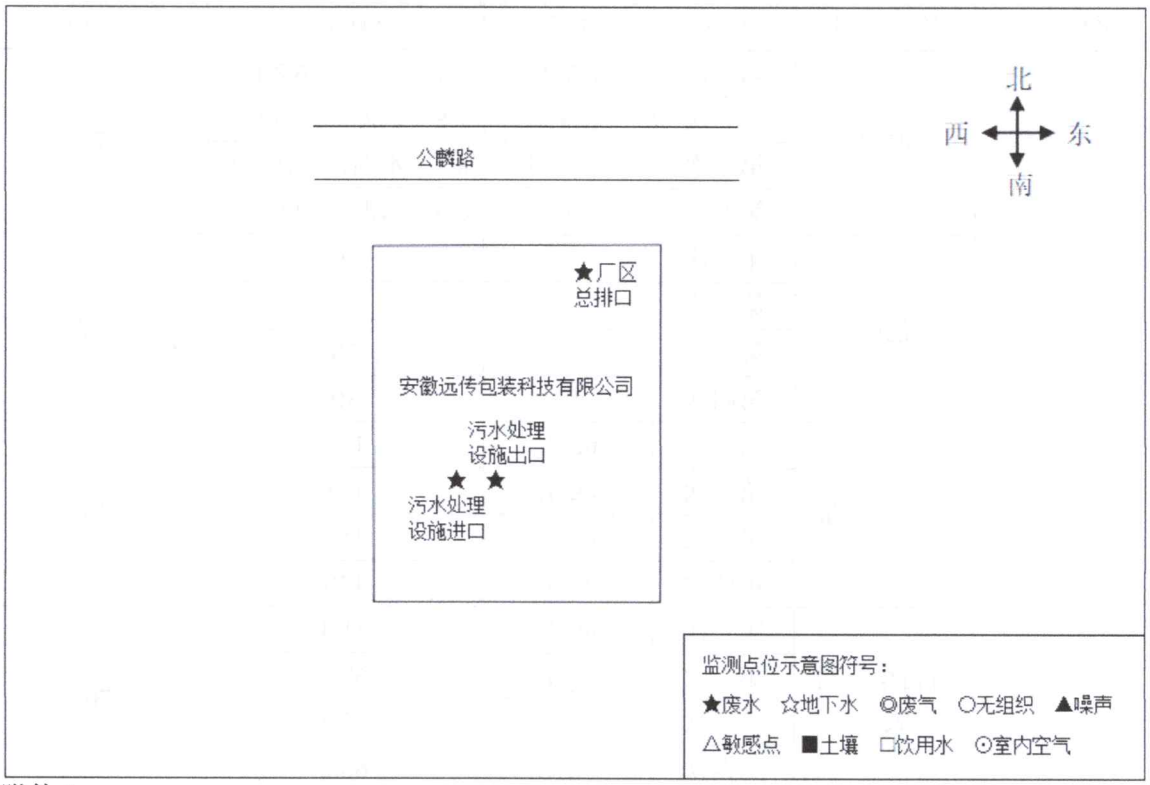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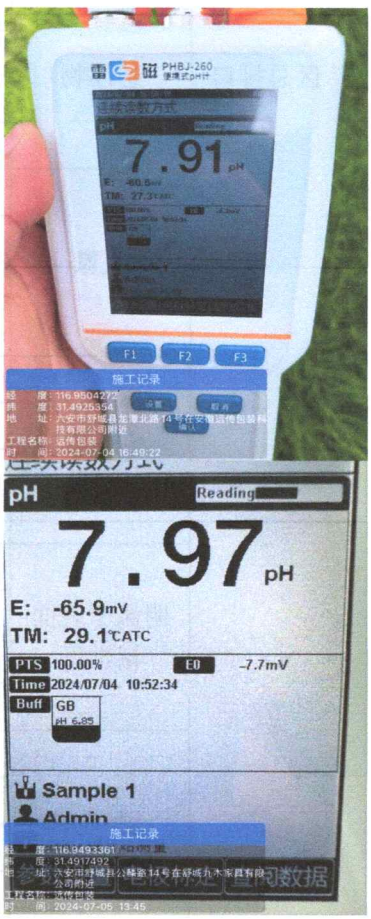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PHBJ-260
连续读数方式
pH
6.32 pH
E: 34.0mV
TM: 27.8℃ATC
Sample 1
Admin
参数设置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
F1
F2
F3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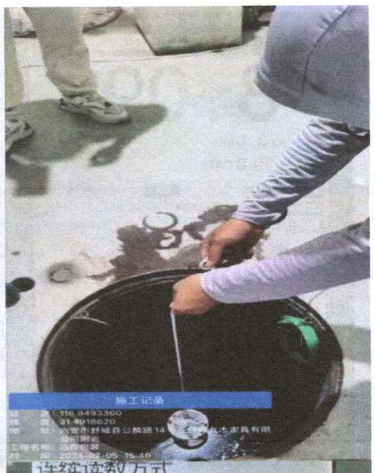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远传包装
Ychampak
施工记录


施工记录


连续读数方式
pH
Reading
7.86 pH
E: -59.7mV
TM: 29.7℃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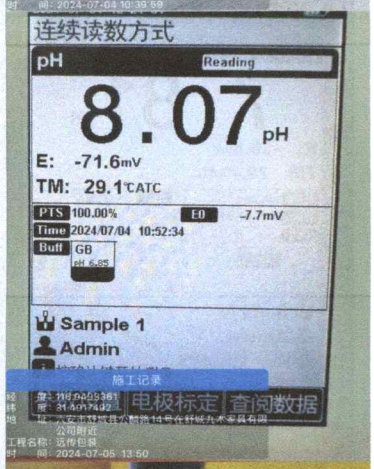
连续读数方式
pH
Reading
8.07 pH
E: -71.6mV
TM: 29.1℃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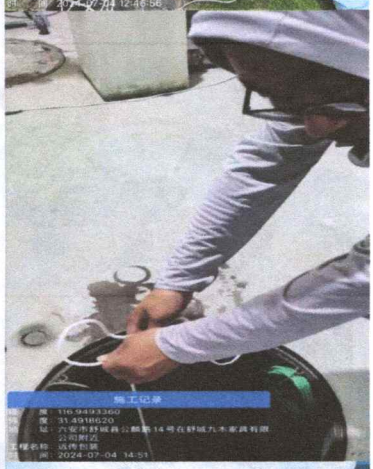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连续读数方式
pH
Reading
8.12 pH
E: -74.9mV
TM: 28.8℃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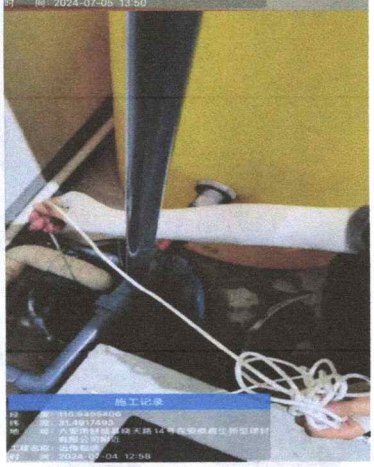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施工记录


连续读数方式
pH
Reading
8.05 pH
E: -70.9mV
TM: 29.8℃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施工记录


pH
Reading
8.09 pH
E: -73.4mV
TM: 29.8℃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施工记录
经 度: 116.9493361
纬 度: 31.4917492
地 址: 六安市舒城县公麓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远传包装
时 间: 2024-07-04 16:58


施工记录


远传包装
Yehompak
施工记录
经 度: 116.9490883
纬 度: 31.4926792
地 址: 六安市舒城县龙潭北路14号在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远传包装
时 间: 2024-07-05 15: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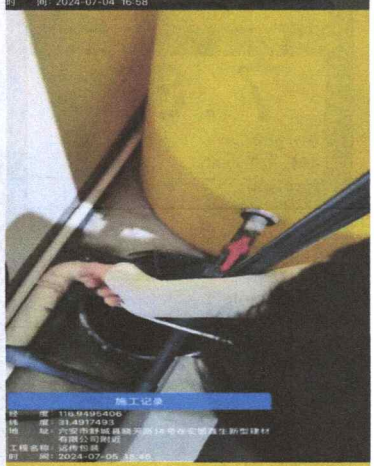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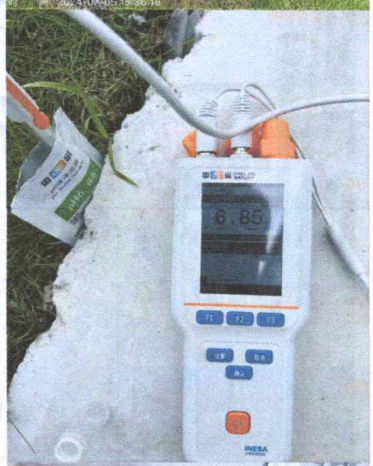
6.85
施工记录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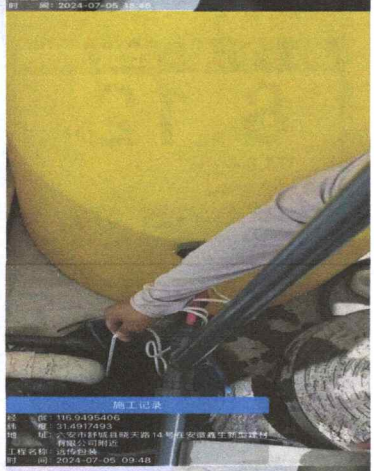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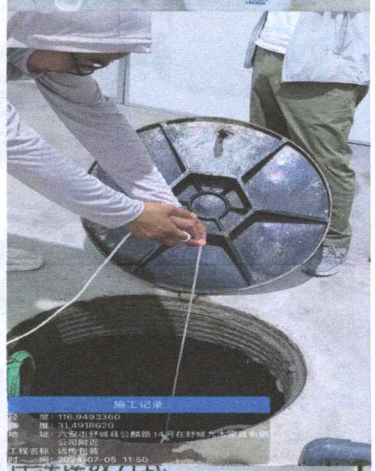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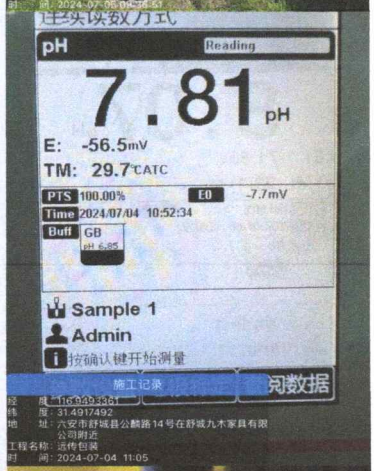
pH
Reading
7.81 pH
E: -56.5mV
TM: 29.7℃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施工记录
纬 度: 31.4917492
地 址: 六安市舒城县公麓路14号在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远传包装
时 间: 2024-07-04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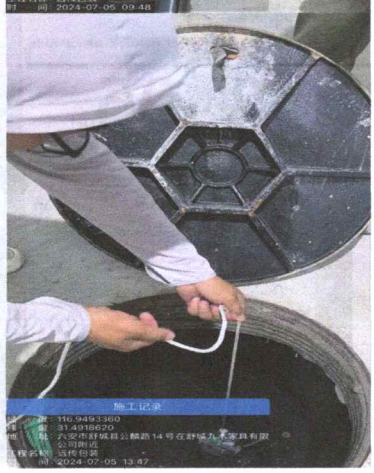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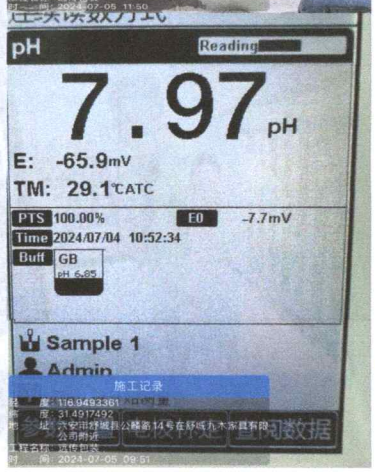
pH
Reading
7.97 pH
E: -65.9mV
TM: 29.1℃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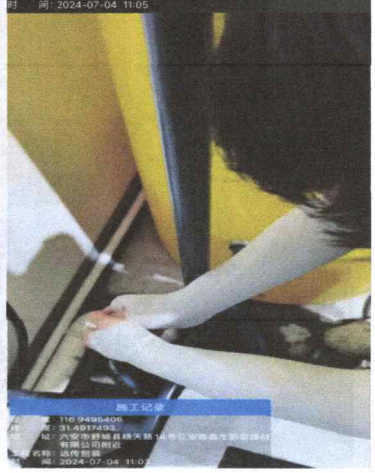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PHBJ-260
7.64 pH
7.89 pH
7.77 pH
E: -53.9mV
TM: 29.7℃ATC
PTS 100.00%
EO -7.7mV
Time 2024/07/04 10:52:34
Buff GB
pH 6.85
Sample 1
Admin
8.12 pH
E: -75.2mV
TM: 29.8℃ATC
7.85 pH
E: -58.9mV
TM: 30.5℃ATC
7.93 pH
E: -63.4mV
TM: 29.7℃ATC
7.72 pH
连续读数方式
按确认键开始测量
电极标定
查阅数据
施工记录
运传包装
vchampak

* * * 报告结束 * * *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2024.7.12